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賴秀宜
電話：22170788
電子信箱：lai06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21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21317A00_ATTCH1.pdf、0021317A00_ATTCH2.pdf、002131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各級私立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供他人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前，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5月19日府授教中字第1030090911號函轉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4537A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3/05/23



J81030003953 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1
聯絡人：技職司學校經營科
電 話：(02)7736616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453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私立學校法(0054537AA0C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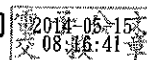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茲重申各級私立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供他人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文件（如建築執照或開發許可等）前，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案，建議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4537號函副本諒悉。
- 二、建請於受理相關案件，如需申請人檢具私立大專校院出具之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時，應先究明該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」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完備程序，以為適法。
- 三、至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辦理程序，除依前開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外，並請逕洽該學校主管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3/05/15



1030090911


有附件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
Law &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列印時間：103/05/19 11:19

名稱 私立學校法 
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
法規類別 行政 > 教育部 > 私立學校目

第 3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私立學校，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（市）者，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；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。

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，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。

第 49 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；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，亦同。

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
二、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
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莊則政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202
傳真：04-25274830
電子信箱：mmm345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03009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90911A00_ATTCH5.pdf、0090911A00_ATT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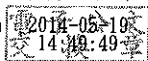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各級私立學校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供他人向政府單位申請相關文件（如建築執照或開發許可等）前，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，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300545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項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

地籍科 收文:103/05/19



161030021317 有附件